

# 林 文 程 自 傳

115.06.11

本人於民國 45 年出生於台南縣七股鄉玉成村一戶農家，家境不富裕，父母樂於助人，在村中有善人之稱。父母親不識字但重視教育，辛苦撫養十位小孩，俱皆成人，在各行各業貢獻社會。本人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八，深知只有努力讀書才能改變命運，大學就讀政治大學外交系及外交研究所，外交系畢業及服完兵役後，隨即考上外交特考，於 1982 年 7 月進入外交部服務，1983 年考取教育部公費留考獎學金，乃於 1984 年 6 月底離開外交部公職生涯，負笈美國知名的佛萊契爾法律外交學院(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, Tufts University)攻讀碩士和博士，1993 年取得博士學位後返台，1995 年 8 月 1 日進入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服務，2000 年 8 月 1 日由副教授升等教授。

在中山大學服務 24 年期間，曾擔任大陸研究所所長、中山學術研究所兼代所長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兼代所長、中山大學美國研究中心副主任和主任、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、及社會科學院院長等行政職務。期間共發表學術專書、中英文專書專章及中英文期刊論文一百多篇，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9 次。2019 年 2 月獲中山大學聘為特聘教授至退休為止。

在學術界服務期間，承蒙師長賞識，推薦擔任李登輝總統外交政策顧問 5 年、借調國家安全會議擔任諮詢委員、擔任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和執行長(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)、國安局成立之智庫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資深顧問兼執行長(2016-2020 年)、外交部和陸委會諮詢委員、海基會監事和顧問、教育部公費留考諮詢委員和命題委員、考選部命題委員、國防部一些專案之顧問。認識到台日關係的重要性，曾與林碧炤先生一起倡議，並

與日本政府協商後，成立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，並擔任該學會第 2-4 屆(共 6 年)的會長。

本人研究聚焦於國家安全、外交、兩岸關係、軍事，曾借調國安會諮詢委員、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和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執行長等職，長期以來是我國國家安全體系之一份子，自認個人的專長和經歷對監察院監督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國安局等單位可做出貢獻。

本人出任第六屆監察委員迄今，6 年均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並擔任 1 任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、2 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。此外，本人長期服務中山大學，對高等教育相當熟稔，也一直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可作出貢獻。

由於台灣在民主與人權上的亮麗表現，國際社會尤其是先進民主國家組團訪台時，紛紛要求訪問監察院，或是期望與監察院進行國際合作。本人自 2022 年起蟬聯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4 屆，期間爭取到國際監察使組織(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, IOI)澳洲及太平洋分區(Australasia &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, APOR) 2025 年年會主辦權，以及爭取到監察院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(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person, FIO)與會資格，由觀察員升級為正式會員。監察院外交事務日趨繁忙的時刻，本人自信對監察院的國際參與和國際交流、合作可作出貢獻。

監察委員的職責之一在於捍衛人權，本人自認具有正義感，在擔任台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和執行長期間，主要工作在於促進國內外民主和人權發展，本人部分研究也跟人權有關，而且也擔任 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，因此對人權的理念有相當深入了解。擔任第六屆監察委員迄今，在地方巡察及在監察院接受人民

當面陳情時，時常感受到陳情人民將監察院當成他們尋求救濟的最後手段，所以一直自我期許以同理心，幫助民眾捍衛他們的權益。

監察委員的職責之二，在於打擊貪污、矯正政府不法和施政錯誤，以提升政府效能，未來如能連任將繼續努力，力求減少政府貪腐和促進善治。

面對對岸日增之軍事威脅、對軍隊的滲透，未來如能獲得連任，將繼續堅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崗位，監察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安局等單位，減少採購弊端、行政管理缺失、及提升訓練效能。